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蔡惠真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328

電子信箱：AQ2334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7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1301059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認可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」名單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2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72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認可之醫療機構計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等69家，名單詳如附表，有關「認可期間」欄之註記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註記*1及*2：請轉知各該醫療機構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、巡迴X光車或移動式聽力檢查室(亭)之租用證明文件，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，並經本部核定後，方得延長有效期間最長至117年12月31日。

(二)註記*3及*4：係依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醫療機構相關違反情形與訪查結果，核定認可期間最長分別至116年12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月31日、115年12月31日。

(三)註記*5及*6者，請轉知各該醫療機構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依前說明二(一)辦理，方得延長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。

(四)註記*7者，如經查有未取得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醫院評鑑合格之情事，將撤銷認可。

三、因應114年10月期間申請旨揭認可之醫療機構數逾百件，為利行政作業，爰按送件順序及資料完整度，分兩批辦理核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